

六堆運動會



技術手冊

目錄

2026 年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	2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13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16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路跑競賽規程	18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20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24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26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28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傳統博弈競賽規程	31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技壘杯競賽規程	34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36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39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43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46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53
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55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客庄遊戰競賽規程	60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	66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速溜冰競賽規程	69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71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法式滾球競賽規程	73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	76

2026 年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一)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
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 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六堆各鄉(區)公所、
六堆各鄉民代表會、佳冬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六堆(附堆)客庄各社
團及協會、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

(三)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國民中學、玉光國民小學、佳冬國民小學、
昌隆國民小學、塭子國民小學、羌園國民小學、愛群幼兒園

六、忠勇公與聖火遶境：

(一) 聖火引燃儀式：115 年 3 月 11 日(三)上午 8：30 於六堆忠義祠舉行。

(二) 聖火遶境時間：115 年 3 月 11 日(三)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於六堆十二鄉
(區)舉行。

七、六堆運動會時間：

(一) 開幕：115 年 3 月 14 日(六)下午 15:30-18:00 於佳冬國中舉行。

閉幕：115 年 3 月 15 日(日)下午 15:00-16:20 於佳冬國中舉行。

(二) 六堆運動會會前賽：115 年 2 月 21 日(星期六)、2 月 22 日(星期日)、

2 月 28 日(星期六)、3 月 1 日(星期日)、3 月 8 日(星期日)

正式比賽：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八、競賽種類日期及地點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	----	----	----

1	羽 球	115.2.21-2.22	佳冬高農體育館
2	軟 式 網 球	115.2.28-3.1	玉光國小網球場
3	路 跑	115.3.1	鄉公所前廣場與規劃路線
4	幼 兒 滑 步 車	115.3.14	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
5	民 俗 體 育 競 賽	115.3.14-15	佳冬國中操場
6	拔 河	115.3.14-15	佳冬國中操場
7	桌 球	115.3.14-15	佳冬國中體育館
8	傳 統 博 弈	115.3.15	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
9	競 技 疊 杯	115.3.15	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
10	網 球	115.3.14-15	玉光國小網球場
11	籃 球	115.3.14-15	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
12	排 球	115.3.14-15	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
13	田 徑	115.3.14-15	佳冬高農田徑場
14	大 隊 接 力	115.3.15	佳冬高農田徑場
15	客 庄 遊 戰	115.3.14	佳冬鄉公所及周邊場地
16	木 球	115.3.14-15	佳冬國小
17	競 速 溜 冰	115.3.14	昌隆國小
18	慢 速 壘 球	115.3.8 115.3.15	佳冬運動公園壘球場
19	法 式 滾 球	115.3.14-15	舊圖書館後方法式滾球場

九、競賽組別與組隊方式：

- (一) 幼童組：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國小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之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 社會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 (五) 壯年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六）長青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七）路跑(5Km)組：男女各 5 人，共 10 人參加。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八）幼兒滑步車：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 2~6 歲幼童為主要對象，並開放全國幼兒參加。

（九）客庄遊戰：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十）女子選手得以跨組參加男子組比賽，男子選手不得跨女子組，不可同時報名兩組。

十、參加資格：

（一）幼童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二）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三）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四）長青、壯年、社會組：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

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註：籃球、慢速壘球項目除外，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壯年組：限生日於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 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7. 長青組：限生日於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 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五) 除路跑、客庄遊戰及大隊接力選手外，各單位選手至多得報名 2 個種類之競賽，不得跨組報名；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不得異議。

(六)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七)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務必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運動服裝。

十一、參加組別：

(一) 幼兒男童組 (二) 幼兒女童組 (三) 國小男童組 (四) 國小女童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社會男子組 (八) 社會女子組

(九) 壯年男子組 (十) 壯年女子組 (十一) 長青男子組 (十二) 長青女子組

(十三) 路跑組

十二、錦標種類：

(一) 國小男童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錦標(男女混合)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競速溜冰錦標 6. 法式滾球錦標 7. 木球錦標 8. 競技疊杯錦標(男女混合)

(二) 國小女童組：

1. 田徑錦標 2. 桌球錦標 3. 羽球錦標 4. 競速溜冰錦標 5. 法式滾球錦標 6. 木球錦標

(三) 國中男子組：

1. 田徑錦標 2. 籃球錦標 3. 桌球錦標 4. 羽球錦標 5. 競速溜冰錦標 6. 法式滾

球錦標 7.木球錦標 8.競技疊杯錦標（男女混合） 9.拔河錦標

（四）國中女子組：

1.田徑錦標 2.籃球錦標 3.桌球錦標 4.羽球錦標 5.競速溜冰錦標 6.法式滾球錦標 7.木球錦標 8.拔河錦標

（五）社會男子組：

1.田徑錦標 2.拔河錦標 3.籃球錦標 4.桌球錦標 5.羽球錦標 6.排球錦標
7.網球錦標 8.慢速壘球錦標 9.競速溜冰錦標 10.民俗體育錦標（男女混合）
11.軟式網球錦標（男女混合） 12.傳統博弈錦標（男女混合） 13.法式滾球錦標
14.木球錦標 15.競技疊杯錦標（男女混合） 16.拔河錦標

（六）社會女子組：

1.田徑錦標 2.拔河錦標 3.籃球錦標 4.桌球錦標 7.羽球錦標 6.排球錦標
7.競速溜冰錦標 8.法式滾球錦標 9.木球錦標 10.拔河錦標

（七）壯年男子組

1.排球（四人制）錦標（男女混合） 2.羽球錦標 3.競技疊杯錦標（男女混合）

（八）長青組

1.桌球錦標（男女混合） 2.競技疊杯錦標（男女混合）

（九）路跑（5km）組錦標

（十）客庄遊戰錦標

十三、總錦標：

大會設總錦標，錄取前三名，其分數以團體得分成績總和計算（分項錦標第一名得五分、第二名得三分、第三名得二分、第四名得一分），遇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次數之多寡決定；次數相同者，再以得第二名次數決定，依此類推（國中組另擇優一隊採計）。

十四、精神總錦標：

詳如 2026 年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

十五、特別獎勵：

參加本屆運動會選手競賽成績如破屏東縣縣運會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伍仟元獎金；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

十六、競賽項目：

(一) 田賽項目-佳冬高農

組別 項目	社會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跳高	*	*	*	*	*	*
2.跳遠	*	*	*	*	*	*
3.鉛球	*	*	*	*	*	*
	(7.26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3 公斤)	(6 磅)	(6 磅)
4.壘球擲遠					*	*
5.標槍	*	*	*	*		
	(800 公克)	(600 公克)	(700 公克)	(500 公克)		

(二) 徑賽項目-佳冬高農

組別 項目	社會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60 公尺					*	*
2. 100 公尺	*	*	*	*	*	*
3. 200 公尺	*	*	*	*	*	*
4. 400 公尺	*	*	*	*		
5. 1500 公尺	*	*	*	*		
6. 4×100 公尺接力	*	*	*	*	*	*
7. 4×400 公尺接力	*	*	*	*		

(三) 大隊接力

1. 國小組
2. 國中 7 年級
3. 國中 8 年級

(四) 拔河：

- 1.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C.混合組

2.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C.混合組

(五) 球類賽：

1.桌球：

(1)國小組：A.男童組 B.女童組

(2)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3)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4)長青組：混合組

2.排球：

(1)社會組：（六人制） A.男子組 B.女子組

(2)壯年組：（四人制） A.混合組

3.網球：

(1)社會組：A.混合組

4.軟式網球：

(1)社會組：A.混合組

5.籃球：

(1)國小組：A.混合組

(2)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3)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6.慢速壘球：

(1)社會組

7.羽球：

(1).社會男子組團體(2).社會女子組團體(3).國中男子組團體

(4).國中女子組團體(5).國小男童組團體 (6).國小女童組團體

(7).壯年男子團體(8).社會男子雙打 (9).社會女子雙打

(10).壯年組男子雙打(11).國中男子單打(12).國中女子單打

(13).國小男子單打(14).國小女子單打(15).國中男子雙打

(16).國中女子雙打(17).國小男子雙打(18).國小女子雙打

(六) 競速溜冰:

(1)幼童組：A.男童組 B.女童組

(2)國小組：A.低年級男童組 B.低年級女童組 C.中年級男童組

D.中年級女童組 E.高年級男童組 F.高年級女童組

(3)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4)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七) 民俗體育競賽：

(1)社會組：A.混合組

(八) 傳統博奕：

(1)社會組：A.混合組

(九) 路跑：

(1)社會組(5km)：A.混合組 B.男子組 C.女子組

(十) 客庄遊戰：

(1)親子組(2)雙人組(3)國小男童組

(4)國小女童組(5)國中男子組(6)國中女子組

(7)社會男子組(8)社會女子組(9)壯年男子組

(10)壯年女子組

(十一) 木球：

(1)國小男童組(2)國小女童組(3)國中男子組(4)國中女子組(5)社會男子組(6)社會女子組

(十二) 法式滾球：

(1)國小男童組(2)國小女童組(3)國中男子組(4)國中女子組(5)社會男子組(6)社會女子組

(十三) 競技疊杯：

(1)國小組(男女混合)(2)國中組(男女混合)(3)社會組(男女混合)(4)壯年組(男女混合)(5)長青組(男女混合)

十七、競賽辦法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

十八、各單項類組報名未達二個參賽單位，由大會競賽組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列入表演賽。

十九、比賽秩序：競賽種類各組之賽程，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之。

二十、參加辦法：

(一) 凡參加競賽單位所需經費由大會承辦單位酌予補助。

(二) 網路報名各項競賽選手之註冊單，經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紙本，經主管單位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送大會競賽組審查，自備紙張格式不合或繕寫不清楚者，為避免錯誤，概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2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

網路通訊報名網址：<https://phtsport.eduweb.tw/LiuduiSport2026>

聯絡電話：競賽組-賴景炫組長 0937-607-025 李廣庠老師 0912-787-083

2. 線上註冊：

(1)幼童組、國小組、社會組、壯年組、長青組：統一由公所進行線上報名後，印列線上報名資料並核章，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國小-在學證明、社會、壯年及長青組-戶籍資料)，依項目裝訂後送件審查。

(2)國中組：由各學校進行線上報名後，印列線上報名資料並核章，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在學證明)，依項目裝訂後送件審查。

3. 運動員註冊繳交書面資料遞交、審核日期：114 年 12 月 23、24 日（星期三、四）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時於六堆運動會籌備處（佳冬鄉公所三樓禮堂）（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

4. 審查公告及補件截止日期：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5. 抽籤：球類競賽抽籤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時，於佳冬鄉公所三樓禮堂（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辦理球類抽籤，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如遇偶發狀況，再另行通知）

6. 每個單位應設隊本部成員含總領隊、總幹事、總管理、總教練、等隊職員以六人為限，各競賽種類各組應設-領隊、執行教練、管理各一人，負責代表各競賽種類運動員與大會競賽組接洽事宜。

7. 總領隊及裁判長會議定於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50 報到 10:00

召開總領隊會議，上午 10:50 報到-11:00 召開裁判長會議，在佳冬鄉公所三樓禮堂（931 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舉行，請各單位總領隊、裁判長出席參加或指派人員參加會議以示負責。（各會前比賽項目於比賽當天由各單項召開）

8. 各類組報到時間、地點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務必參加領隊技術會議。
9. 報名 QRcode：



二十一、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申訴，並繳保證金 3,000 元，各單項審判委員或裁判長無法處理時，送大會技術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不得異議。
- （四）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二、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壯年組、長青組：

- （一）個人：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1000 元、第二名 600 元、第三名 3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二、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七人取五名、八人取六名）。

- (二) 接力、3-3 籃球賽、客庄遊戰、法式滾球(團體)、競技壘杯(團體)：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000 元、第三名 5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二、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 (三) 團體項目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二、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以上取三名）。
- (四)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二、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 (五) 滑步車、路跑（全民組）等項目不列入總錦標計分，獎勵亦不在此規範內。
- (六) 羽球僅團體項目設有獎金，個人項目不設獎金。

二十三、懲罰：

- (一)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不符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團體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名次得以遞補。
-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員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他人，不服從裁判者，除由裁判或審判委員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其單位懲處。

二十四、本競賽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經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二十五、附則：本活動參與人員依 2026 年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計畫暨「屏東縣政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

比賽場地:佳冬高農體育館

一、比賽項目：

- | | | |
|-------------|-----------|-----------|
| 1.社會男子組團體 | 2.社會女子組團體 | 3.國中男子組團體 |
| 4.國中女子組團體 | 5.國小男童組團體 | 6.國小女童組團體 |
| 7.社會壯年團體 | 8.社會男子雙打 | 9.社會女子雙打 |
| 10.社會壯年男子雙打 | 11.國中男子單打 | 12.國中女子單打 |
| 13.國小男童單打 | 14.國小女童單打 | 15.國中男子雙打 |
| 16.國中女子雙打 | 17.國小男童雙打 | 18.國小女童雙打 |

二、參賽資格：

(一)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二)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三) 壯年、社會組：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四) 社會組：(不限年齡，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五) 壯年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3) 限出生日於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 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六）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三、註冊人數：

1. 國小組男、女童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
2. 國中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3. 社會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4. 社會壯年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6 人，最多 8 人，各單位限報二隊。
5. 社會組及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每單位單打、雙打、混合雙打限 報 3 人(組)。(例：團體賽+個人賽或單打+雙打)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3. 比賽規定：
 - (1) 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2) 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雙、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3) 社會壯年團體採 3 點 2 勝制，按雙、雙、雙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
 - (4) 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屬無效。
 - (5) 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雙打，均採 1 局 21 分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6) 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五、報名時間：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比賽地點：玉光國小網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男女混合)

二、參賽資格：社會組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以鄉(區)為單位參加，**每單位至多報 1 隊**，每隊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軟式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3. 「社會組(男女混合)」：

比賽方式：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能重複出場。

4.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

5. 比賽規定：

(1)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更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2) 各隊(選手)須準時報到及出賽，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處。

(3)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4) 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如須查驗證件，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視同排空點。

(5)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6) 報名未達二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6.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路跑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 日

比賽場地：鄉公所前廣場與規劃路線

一、比賽項目：

1. 社會混合組(5km)

二、參賽資格：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以鄉(區)為單位參加，每隊男、女最少各報名 5 人，最多各 8 人為限(免繳報名費)，每單位至多報名 2 隊。。

四、競賽辦法

1. 配合本屆「六堆健行路跑活動」，進行比賽。
2. 社會混合組:採完賽男子、女子組各前 5 名，共 10 位成績總和計算，判定名次之優先順序。
3. 成績總和計算時，如遇未足 5 名(混合組各 5 名，共 10 名)完賽之隊伍，該隊缺額成績，均以該組路跑最後一名成績乘 5.2 採計，加總計算。

五、報名時間：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操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男女混合)

二、參賽資格：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每人至多報名 2 項)

1. 背穀包、比腳力：每隊男女各 6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2. 講諺語、打豆莢：每隊男女各 5 人，計報名 10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1 隊。
3. 挑擔奉忠勇：每隊男女各 6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4. 一網天下（掖網捉魚仔競賽）：每隊男女混合 6 人，女性至少 2 人以上，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5. 汲水、挑水競賽(搗水、按水比賽)：每隊男女各 5 人，計報名 10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四、競賽辦法：

1. 背穀包、比腳力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穀包重 20 公斤。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

(4)比賽時：

(A) 各隊可擇一隊長排在最後一棒，並協助隊員扛起穀包。自己比賽時得自行扛起穀包。

(B) 比賽槍聲響時，第一棒自起跑點扛起穀包。

(C) 迅速自起點出發，再通過障礙後，直跑到折返點。

(D) 繞過折返點交通錐，直線跑回原起點線，並把穀包交接下一棒。

(E) 之後，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直至第 10 棒完賽。

(5)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2. 講諺語、打豆莢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每棒次 1 名組成。

(4)比賽時：

(A)第一棒自起跑線跑至折返點前 10 公尺處，自中點裁判手中抽出一張諺語紙條，並大聲且正確的用客語唸出諺語來。

(B)經裁判示意通過後，跑步到折返線端，並拿起右側置放的打豆絞器材。

(C)擺動打豆絞器的長握竿以旋轉前端連結的短竹竿，然後瞄準前方 2.5 公尺地面擺放的汽球，利用短竿旋轉的力量將汽球打破。使用長竿打破汽球的不予計數，且須繼續如上動作，直至合規則打破汽球。

(D)打破汽球後，輕輕放下打豆絞器並立即跑回起點，經前後棒打手後，由次一棒按前述模式進行比賽，

(E)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直至第 10 棒完賽。

(F)比賽採計時賽，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3. 挑擔奉忠勇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2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距離為 30m，賽道末端立忠勇公立牌及神桌。

- (3)選手一次一人出發，自行挑起挑擔組，經發令開始後，迅速自起點出發，再通過障礙後，直跑到折返點。
- (4)到達末端折返點時放下挑擔，並於前端設立的忠勇公立牌前擲聖筊，擲得一次聖筊，方可再挑起挑擔繞過神桌，然後折返跑回起點，把挑擔交給下一棒。
- (5)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直至第 12 棒完賽。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4. 一網天下 (掖網捉魚仔競賽)

-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6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 (2)場地：撒網處為半徑 1 公尺的圓，在其前方 1.2 公尺處，另設一個魚群處，面積為半徑 1.5 公尺的圓。
- (3)選手一次一人出賽，開始比賽時，選手直接進入撒網圈，接起裁判交與的魚網，將網分置於左臂及右手上(或右臂及左手上)，再扭腰用力把網撒向前方的魚群處，然後緩慢將網內的魚群拉回置撒網內，以便計算漁獲量。漁獲量以能拉回到撒網圈內的魚為計量基準。
- (4)魚群處會置放 9 條模型魚，分別代表 5 分、3 分和 1 分。越遠會置放越高分的模型魚。
- (5)每人撒網的時間為 3 分鐘。撒網時任何身體均不得觸及撒網圈外的地板，否則視為違規，成績不計。每人允許 1 次違規，第 2 次仍違規時，以 0 分成績計算。
- (6)每位選手的魚獲分數相累加即為團體成績。全隊獲得分數越高者為優勝，並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5. 汲水、挑水競賽(協水、抬水比賽)

-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 (2)比賽距離為 30m，賽道末端設立汲水組設備。
- (3)選手一次一人出發，自行擔起小空桶，經發令開始後，迅速自起點出發，再通過障礙後，直跑到折返點。
- (4)到達末端折返點時放下挑擔，並將水桶置於汲水幫浦出水口下方，再握起幫浦後端的長柄，上下壓動將水抽出，讓水流入小水桶內。重覆此動作直到裝滿兩

小桶水之後，擔起兩桶水折返跑回起點，把水倒入起點線旁的大桶內，並把挑擔交給下一棒。

(5)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直至限定時間到。每場限定時間為 10 分鐘。

時間截止時，未倒入大水桶的水不予計數。

(6)全隊累積挑水最多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操場

一、組別：

1. 國中男子組 2. 國中女子組 3. 國中混合組 4. 社會男子組
5. 社會女子組 6. 社會混合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2.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3.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4.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5.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6.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7. 社會組：不限年齡。
8.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9.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

分 組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社會組	720kg	560kg	640kg
國中組	600kg	480kg	560kg

四、競賽辦法：

1.賽制採 3 戰 2 勝。

2.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3.以鄉（區）、國中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均可報名最多 2 隊參賽。

4.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5.社會混合組上場人數為男、女各 4 人。**報名人數為最少 8 人，至多 16 人。**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十、備註：

- 1.為賽事能順利進行，避免冒名頂替影響各鄉鎮權益，請**各隊務必填妥過磅單貼好相片並準備身分證件當場核對**，各隊可派人至過磅處檢視其他隊伍過磅情形及人員分份驗證，並由裁判進行各隊過磅及填寫選手體重於過磅單，過磅後請各領隊簽名確認後由裁判組保管過磅單做為每場比賽檢錄之用。
- 2.各隊過磅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各隊身分查核亦以過磅單為主，不須再提供其他身分證件供他隊查核。
- 3.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最多可過磅 16 人最少過磅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NO.1

NO.2

NO.3

NO.4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5

NO.6

NO.7

NO.8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NO.9

NO.10

NO.11

NO.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NO.13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4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5

姓名：

體重：_____ KG

NO.16

姓名：

體重：_____ KG

十六名選手體重總和：_____ kg

教練簽章：_____

裁判簽章：_____

備註：一、選手請依規定時間至大會統一過磅。

二、請貼妥照片或準備選手證件過磅，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

三、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四、各組隊伍報名人數最多 16 位最少 8 位，可過磅 16 位、出場比賽 8 位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體育館

一、比賽項目：團體賽

- 1.國小男童組 2.國小女童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7.長青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長青組、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長青組：限出生於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 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7) 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不得異議。

(8)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9)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10)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

1. 國小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1 隊，每隊隊員報名 6-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
2. 國中：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1 隊，每隊隊員報名 6-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
3. 社會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1 隊，每隊隊員報名 6-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
4. 長青組：每單位限報名 1 隊，不分男女共同組隊，每隊隊員報名 9-12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

四、競賽辦法：

1. 國小、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單、單、雙、單、單，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2. 社會組採 7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4. 長青組採 9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雙、雙、單、雙、雙，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5. 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6. 出場順序不得輪空，輪空以下皆算失分。
7. 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8. 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9. 因賽程緊湊，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請各隊配合。
10.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11. 採用日本牌（Nittaku）三星 40mm+白色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傳統博弈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男女混合）

二、參賽資格：

2.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3.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4.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5.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6. 社會組：不限年齡。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每人限報名 1 項)

1. 跌三鳥：每隊 5 人，男女混合報名，女性至少 2 人以上，計報名 5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2. 砵象棋：每隊 5 人，男女混合報名，女性至少 2 人以上，計報名 5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3. 砵么三六：每隊 5 人，男女混合報名，女性至少 2 人以上，計報名 5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四、競賽辦法：

1. 跌三鳥

-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5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 (2)比賽採單淘汰制，每場比賽由兩隊競技。各隊出賽次序於檢錄時抽籤決定。

- (3)比賽時，每隊每人執 3 個銅板，並跌（丟擲）銅板 3 次於瓷盤內，銅板跌出瓷盤外者視為失敗 1 次。
- (4)銅板有中文字樣者為白面，另面為烏面。
- (5)跌出的銅板出現 3 個烏面時，則得 5 分；出現 2 個烏面時，則得 3 分出現 1 個烏面時，則得 1 分出現白面的。丟擲失敗時則得 0 分。
- (6)每場比賽，兩隊以累計積分多寡定勝負，高分的隊伍為勝。積分相同時，則逐一派一員作 pk 賽，每次丟擲 1 次直至分出勝負。
- (7)每場獲勝隊伍則晉級再比賽，負隊隊伍就淘汰。
- (8)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2. 砵象棋

-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5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 (2)每隊籌碼 350 元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
- (3)預賽時每場最多 4 隊參加，並以 4 局決勝負，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並進入決賽。《取 2 名進入晉級賽》
- (4)各隊於棋紙上押注籌碼，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多字，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字(不得借他人籌碼下注)，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
- (5)選手如押中莊家所出的象棋字面時則為贏，賠率為 10 倍。
- (6)晉級賽時各隊籌碼歸零。重新分發與初賽時相同的籌碼數為比賽之籌碼。
- (7)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
- (8)決賽時以 5 局定勝負，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3. 砵么三六

-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5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 (2)每隊籌碼 350 元(以現場裁判為主)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
- (3)預賽時每場 3~4 隊參加，以 4 局決勝負，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進入晉級賽。
- (4)首先莊家在小瓷盤上放置 3 顆骰子，然後用杯子蓋住，並隨意甩動幾次後，放回桌面。接著選手開始下注。
- (5)桌面共有六區，分別為 1~6 點。各隊於區域上押注籌碼，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 多個區，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區，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
- (6)開寶後(莊家掀開杯蓋)，押注的點數與骰子上方呈現的點數相同者為押中者。

如果押注的點數與骰子上方呈現的點數有一個相同者，賠率為 1 倍；有 2 個相同者則賠率為 2 倍；有 3 個相同者，賠率為 3 倍。押注的點數與骰子上方呈現的點數無一相同者，押注則歸莊家。

(7)晉級賽時各隊籌碼歸零。重新分發與初賽時相同的籌碼數為比賽之籌碼。

(8)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

(9)決賽時以 5 局定勝負，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技疊杯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中半戶外球場

一、組別：

1. 個人計時 3-6-3(男女混合組)

- (1) 國小低年級組 (2) 國小中年級組 (3) 國小高年級組 (4) 國中組
(5) 社會組 (6) 壯年組 (7) 長青組

2. 團體計時 3-6-3(男女混合組)

-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社會組 (4) 壯年組 (5) 長青組

二、註冊人數

1. 個人 3-6-3 計時賽：

(1)個人國小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至多報名 3 人。

(2)個人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每單位可報 2 隊，每隊至多報名 2 人。

(如國中組 A 2 人、國中組 B 2 人，最多 4 人)

(3)個人社會組、壯年組及長青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可報 2 隊，每隊至多報名 1 人。(如社會組 A 1 人、社會組 B 1 人，最多 2 人)

2. 團體 3-6-3 計時賽：以鄉(區)、學校為單位，每單位至多報名 2 隊，每隊 4 人，男女混合報名，女性至少 1 名，至多報名 6 人。

三、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壯年、長青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社會組：不限年齡。
- (6)壯年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75 年(西元 1982 年)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 (7)長青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65 年(西元 1976 年)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 (8)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9)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四、 競賽規則：

- 1.依照競技疊杯運動基本技術規範，中華民國疊杯運動協會 CTSSA 競賽規則辦理。
- 2.個人計時 3-6-3 比賽，有兩次暖身不計秒數，三次試疊並取最佳成績。
- 3.團體計時 3-6-3 接力賽中，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出賽時每次只能派 4 位選手上場，並且沒有暖身，直接進行三次試疊並取最佳成績，每一次試疊結束後可更換選手(試疊進行中不能更換選手)，在接力賽中，前一位選手必須完成 3-6-3 動作回到終點線後，下一位選手才能開始，且下一位選手不能越線。

五、 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 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 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 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十、比賽進行中，教練或選手若對試疊過程或成績判定有疑議時，須於有疑議之該次試疊結束後至下次試疊前即刻向該桌裁判提出，由該桌裁判予以說明，若於完成比賽並離開比賽桌後才提出疑議，則不予接受申訴。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地點：玉光國小網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

二、參賽資格：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
7.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8.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以鄉(區)為單位參加，**每單位限報 1 隊**，每隊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3. 「社會組團體組」：
 - (1)比賽方式：採三點雙打，每點採一盤六局制，每局均採用 No-Ad 制局數 6-6 時，採決勝局制（7Point Tie Break）。

(2)各組單、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Ad 制。

4.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

5. 比賽規定：

(1) 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更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2) 各隊(選手)須準時報到及出賽，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處。

(3) 團體賽中，教練或隊長可在場進行指導，但指導行為及時機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規定辦理。

(4)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5) 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如須查驗證件，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視同排空點。

(6)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7) 報名未達二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6. 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

1. 比賽事實的判定，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
2. 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3. 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4. 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
5. 有關比賽事項申訴，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申訴未能成立時，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6. 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地點：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1. 3對3鬥牛：

- (1)國小混合組 (2)國中男子組 (3)國中女子組 (4) 社會男子組
(5)社會女子組

2. 5對5全場（以鄉區為單位報名）

- (1)社會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社會組：不限年齡，採邀請賽模式。

(5)籃球比賽未開放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6)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參賽隊數：

1.國小組：每鄉(區)至多報名2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2隊。

2.國中組：每校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8隊。

3.社會組：每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8隊。

- 4.社會男子組（5對5全場）邀請賽：六堆各鄉(區)，得以鄉(區)為單位至多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

四、競賽辦法：

1.半場3對3鬥牛規則

- (1)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等，以上需正本，數位照片無效），以便檢錄使用，未能證明身分者，不得下場比賽，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2)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每隊限4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各隊需到場3人才可開賽。
- (3)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若各隊於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該隊以棄權論。
- (4)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延長賽則交換球權。
- (5)預賽、複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冠亞軍比賽時間10分鐘），預賽、複賽若得分先達到11分（冠亞軍為15分）者即為勝隊。
- (6)得分判定情況如下：3分線外投球中籃得2分，其餘中籃得1分，罰球中籃一次得1分。
- (7)球中籃（包含罰球）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在球籃下方（球場內）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雙腳出三分線外後，才能開始進攻。
- (8)球中籃後，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
- (9)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面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10)發生跳球狀況時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
- (11)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時間30秒。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暫停。
- (12)換人得於死球狀態、洗球前或執行罰球前進行；兩隊均可替補球員。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擊掌後方可進入球場。
- (13)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後，應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 (14)未回三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
- (15)團隊犯規第7、8、9次，罰則為罰球2次，第10次以上，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

權。

- (16)比賽時間除最後30秒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中籃不停表）。
- (17)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2分者為勝。
- (18)球員個人第1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為罰球2次(除非該次犯規為團犯第10次);個人第2次，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權。
- (19)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20)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或學校）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 (21)下雨指引：若因天氣因素而不適宜賽會時，大會得以安排並更改賽制：雙方採取PK賽，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
- (22)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依國際籃協（FIBA）最新國際籃球3X3規則執法。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2.全場5對5-邀請賽

- (1)註冊人數：每隊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
- (2)登錄人數：每場比賽前需由確認報名 18 名選手中登錄 5 至 12 名參加該場賽事。
- (3)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罰球、暫停及重大事故、第 1~3 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暫停時間 30 秒，延長賽時間 5 分鐘。
- (4)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5)比賽預定時間起，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
- (6)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即取消該場次參賽資格，積分為 0。
- (7)賽前檢錄：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記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

- (8)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執行，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 (9)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10)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1.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2.報名未達參賽人數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高農半戶外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1.社會男子（六人制）組 2.社會女子（六人制）組 3.壯年混合（4人制）組

二、參賽資格：

1.社會組及壯年男子四人制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單位至多報名2隊為限。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壯年混合組及壯年四人制組：限出生於民國 75 年(西元 1986 年)3 月 14 日（含）以前出生者。

(7)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8)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

1.隊職員：每隊應報名隊職員含領隊、執行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

2.報名隊數及球員人數：

(1)六人制組：**以鄉(區)為單位，每個單位至多2隊，報名人數最少6人，最多12人為限（含隊長）。**

(2)壯年**混合組(四人制)**：**以鄉(區)為單位，每個單位至多2隊，報名人數最少4人，最多8人為限（含隊長）。**

四、競賽辦法：

- 1.制度：依比賽報名隊數於抽籤時公布之(循環賽或雙敗淘汰)。本屆六堆運動會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總錦標部分，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不足三隊或兩隊皆為同單位時，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
- 2.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壯年男子四人制之規則同於九人制排球規則。
- 3.用球：大會指定用球（Mikasa）社會組及壯年組室內皮球。
- 4.網高：社會男子組六人制2.43m、社會女子組六人制2.24m、壯年男子四人制為2.30m。

五、報名時間：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 1.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應於出賽前10分鐘提出查核，否則不予受理，凡中途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2.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3.六人制：每局先得25分獲得該局，兩隊並同24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決勝局15分，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兩隊並同14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
- 4.九人制及壯年四人制：每局先得21分獲得該局，兩隊並同20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決勝局21分，一方先得11分時交換場地，兩隊並同20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
- 5.壯年男子四人制比賽場地同為國小組16m X 8M 之場區。
- 6.每局每隊可有2次暫停，每次30秒。
- 7.比賽開始時間內，隊員下場人數不足時，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
- 8.球隊比賽服裝（上衣、褲子）之式樣，顏色應全隊一致，球衣胸前及背後須有

明顯號碼（1~99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 9.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擇一），所有證明文件須以正本為準。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高農田徑場

一、組別：

- 1.國小男童組 2.國小女童組 3.國中男子組 4.國中女子組
- 5.社會男子組 6.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 3.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涉及六堆各鄉(區)滿一年已受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主)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比賽辦法：

1.比賽分組

組 別	項 目	備 註
--------	--------	--------

國 小 組	徑賽： (1) 個人 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 (2) 接力 4×100 公尺 田賽： (1) 跳高(2)跳遠(3)鉛球(6 磅)(4)壘球擲遠	(1)接力每鄉區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 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國 中 組	徑賽： (1) 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接力：4×100 公尺、4×400 公尺 田賽： (1)跳高(2)跳遠(3)鉛球(男 5kg)(女 3kg)(4)標槍(男 700 公克)(女 500 公克)	(1)接力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 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社 會 組	徑賽： (1) 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接力：4×100 公尺、4×400 公尺 田賽： (1) 跳高(2)跳遠(3)鉛球(男 7.26kg)(女 4kg)(4)標槍(男 800 公克)(女 600 公克)	(1)接力各社會組每鄉區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 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2.競賽辦法

- (1)各單位個人項目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接力不在此限)。
- (2)國小、國中、社會組之個人項目限報名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3)報名參賽資格，各組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比賽時請帶證件備查。
- (4)接力項目報名隊伍不足 3 隊時，則取消該項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5)個人項目報名隊伍不足 3 隊時，則取消該項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6)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 2024 年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裁判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7)團體總成績計分方式：以各項比賽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各項目成績取前六名，並依 7.5.4.3.2.1 採計。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第一名數多寡判定之，再相同以第二名數判定之，以此類推。
- (8)田徑錦標：

(a) 國小男子組錦標 (b) 國小女子組錦標 (c) 國中男子組錦標

(d) 國中女子組錦標 (e) 社會男子組錦標 (f) 社會女子組錦標

(9)各項檢錄時間：依秩序冊比賽時間為準

項目	檢錄時間	檢錄結束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徑賽項目(含接力)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5 分	比賽前 10 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 45 分	比賽前 35 分	比賽前 30 分

備註：檢錄結束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點名檢錄，遲到者視同放棄比賽，不得參加該場次比賽。

(10)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服裝、上衣（背心）

須有單位名稱。接力隊員上衣顏色式樣應統一，運動褲子同色系即可。

運動員比賽時須全程將號碼布配掛在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一塊；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則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不允許參加比賽。

(11)請假：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申訴：

1.競賽爭議：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2.申訴程序：

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

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資格認定：

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4.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田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3 月 14 日 星期六

101	國女	4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02	國女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103	社女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104	國男	4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05	男童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06	女童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07	男童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08	國女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09	國男	2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10	男童	6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11	女童	6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112	國女	4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13	國女	4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14	社女	4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15	社男	4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16	男童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117	女童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118	女童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19	社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0	社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1	女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2	男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3	國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4	國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25	國女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26	社女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27	國男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28	社男	鉛球	決賽	人	00 : 00
129	男童	6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30	女童	6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131	社女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132	社男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133	國女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134	國男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135	女童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136	男童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第二天 3 月 15 日 星期日

201	國男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202	社男	跳高	決賽	人	00 : 00
203	女童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4	男童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5	國女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6	社女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7	國男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8	社男	跳遠	決賽	人	00 : 00
209	女童	壘球擲遠	決賽	人	00 : 00
210	女童	1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211	男童	1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212	國女	1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213	國男	100 公尺	預賽	人	00 : 00
214	國女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15	男童	壘球擲遠	決賽	人	00 : 00
216	國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17	社女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18	社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頒獎					
219	國女	標槍	決賽	人	00 : 00
220	社女	標槍	決賽	人	00 : 00
221	國男	標槍	決賽	人	00 : 00
222	社男	標槍	決賽	人	00 : 00
223	社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4	社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5	國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6	國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7	女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8	男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00 : 00
229	國女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30	國男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31	社女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32	社男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00 : 00
233	國小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234	國中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235	社會	大隊接力	決賽		00 : 00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高農田徑場

一、組別：

1.國小組 2.國中 7 年級組 3.國中 8 年級組

二、參賽資格：

1.凡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小均可參加，國小以鄉區為單位組隊，每單位至多報名 2 隊；國中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至多報名 2 隊，報名表如附件二。

2.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3.組隊方式：

-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
-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學校 7、8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 (5)學校國小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內學生（以鄉區為單位）組隊。

4.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5.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 (1)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 (2)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6.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

三、比賽規則：

1.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5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2.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 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 3.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4.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5.採用「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如附件一）。
- 6.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四、申訴：

1.競賽爭議：

- (1) 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2)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判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2.申訴程序：

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決議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資格認定：

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4.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五、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六、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八、附 113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辦技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九、報名參賽學校隊伍，大會提供交通車接送與中餐便當。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 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

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9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 5 秒。

附件二

第61屆六堆運動會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報名表

組隊縣市學校：

組別：☐國小組 ☐國中七年級組 ☐國中八年級組

領隊：
指導（2 人）：

導師：
聯絡電話：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客庄遊戰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

比賽場地：佳冬鄉公所及周邊場地

一、組別：

編號	組別	說明	前三名獎金	完賽證明
1	親子組	兩人一組，其中一位為國小學齡前	無	v
2	雙人組	兩人一組，年齡性別均不限	無	v
3	國小男童組	國小在籍學生(可男女混合)	v	v
4	國小女童組	國小在籍學生，皆須為女性	v	v
5	國中男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可男女混合)	v	v
6	國中女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皆須為女性	v	v
7	社會男子組	不限年齡(可男女混合)	v	v
8	社會女子組	不限年齡，皆須為女性	v	v
9	壯年男子組	限民國 75 年(1986)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含) (可男女混合)	v	v
10	壯年女子組	限民國 75 年(1986)3 月 14 日以前出生者 (含)，皆須為女性	v	v

二、參賽資格：

1. 幼童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3.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4. 長青、壯年、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社會組：不限年齡。
- (6)壯年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3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含）
- (7)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8)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人數：

- 1. 親子組：個人自行報名，無組數上限。須兩人一組，其中一人須為國小學齡前並能自行走路之幼童，無性別限制。
- 2. 雙人組：個人自行報名，無組數上限。須兩人一組，無年齡性別限制。
- 3. 國小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須為國小在籍學生，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 4. 國中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須為國中在籍學生，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 5. 社會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 6. 壯年男子、女子組：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限出生日於民國75年(1986)3月14日以前出生者(含)，女子組需均為女子。

四、競賽辦法：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配合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
 - (1) 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報名須達 2組(隊)（含）以上，如未達規定組(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 (2) 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3) 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4) 出發時間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每組(隊)均採集體出發方式，出發間隔時間為2分鐘，出發順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5) 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6) 比賽制度

分項	比賽制度	地點
正式賽	1. 出賽人數每隊 4 人 2. 出賽名單須於技術會議完畢後馬上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 3. 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4. 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組別。	佳冬鄉公所 及周邊場地

(9) 客家意象檢查點

客家意象檢查點	說明與過關規定	器材
1 拼圖	拼出六堆地圖	拼圖
2 攻炮城	每個人將軟球投入炮城內即過關	軟球 炮城帆布 炮城
3 盤花敬伯公	需模擬疊好一盤客家盤花	盤花拼圖
4 挑擔運糧	需體驗農夫田埂挑擔運糧的苦	挑擔 模擬田埂
5 通關密語	需說出客語來通關	客語詞句
6 伯公故事	需回答伯公故事相關問題	伯公故事

五、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2. 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組(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3.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 4.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 5.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賽圖比例尺以 1:3000 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 6.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 7.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 8.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如手機)，其他如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 9.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 10.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30分鐘內依規定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時間：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獎勵：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十、申訴：依據第61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十一、備註：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3. 比賽場地：模擬賽場地暫定不舉辦，正式賽為佳冬鄉公所及周邊。



4. 賽程及時間如下：

時間	說明	地點	比賽項目
0900~0930	報到	佳冬鄉公所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1000~1200	競賽時間	佳冬鄉公所及周邊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1230	成績公告	佳冬鄉公所前	
1400	頒獎	佳冬鄉公所	

5. 請參賽選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至報到處報到，領取選手號碼布、SI電子指卡，如下圖。

6. 各項成績公告30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7. 客庄遊戰參考影片：<https://youtu.be/6YwU0NZvKFE>

8. 會議：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依據技術手冊決議日期與時間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木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國小操場

一、比賽項目：桿數賽

1. 國小男童個人組 2. 國小男童雙人組 3. 國小女童個人組 4. 國小女童雙人組
5. 國小混合組 6. 國中男生個人組 7. 國中男生雙人組 8. 國中女生個人組
9. 國中女生雙人組 10. 國中混合組 11. 社會男子個人組 12. 社會男子雙人組
13. 社會女子個人組 14. 社會女子雙人組 15. 社會混合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組：
 -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報名限制：每位選手最多報 2 項，超過 2 項之部份由大會自動刪除第 3 項。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

2. 比賽球具：

-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定標準檢定合格者。
-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3. 比賽賽制：

- (1) 個人桿數賽：每位球員出賽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桿者為勝，若桿數相同時，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
- (2) 雙人桿數賽：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混雙桿數賽：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低者隊伍為勝，若桿數相同者，以 12 個球道之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

(雙人組擊球順序：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發球順序如下：第一球道 A1B1、第二球道 B1A1、第三球道 A2B2、第四球道 B2A2，依此類推。)

4. 比賽規定：

- (1)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2) 大會檢錄點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3)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立即取消出場比賽，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4)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

但仍需進行比賽，不得停止，其最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 (5) 選手出賽時，一律要求將上衣紮入褲子，以營造木球項目更優良的運動形象。
- (6) 順應國際賽潮流參賽選手一律穿著有領服裝(國小組可穿著校服)及運動鞋、休閒鞋出場比賽，且服裝不得將臉部遮蓋致無法辨識，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 (7) 非當場比賽的選手，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8) 國小組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8 桿，若未於 8 桿內完成者以 8 桿計算之。
- (9) 國中、社會組桿數賽，每球道最高 10 桿，若未於 10 桿內完成者以 10 桿計算之。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速溜冰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

比賽場地：昌隆國小

一、組別：

- | | | |
|------------|------------|------------|
| 1.幼童男子組 | 2.幼童女子組 | 3.國小低年級男童組 |
| 4.國小低年級女童組 | 5.國小中年級男童組 | 6.國小中年級女童組 |
| 7.國小高年級男童組 | 8.國小高年級女童組 | 9.國中男子組 |
| 10.國中女子組 | 11.社會男子組 | 12.社會女子組 |

二、參賽資格：

1. 幼童組：

- (1)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之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3.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4.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軍人身份以設籍為準)

-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社會組：不限年齡。

- (6)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7)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 競賽項目：

1. 幼童男、女組：200m
2. 國小低年級男、女組：200m、400m
3. 國小中年級男、女組：200m、600m
4. 國小高年級男、女組：200m、800m
5. 國中男、女組：200m、1000m
6. 社會男、女組：200m、1000m

四、 競賽辦法：

- 1.選手不得降組、跨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 2.比賽時身分證明，學生以在學證明，社會組以在職證明、身分證或服務證明。
- 3.國中以下選手一律穿著休閒鞋殼下場比賽，輪子 90mm。
- 4.選手必須帶頭盔、護膝、護肘、護掌，但禁止帶皮條帽及配件飾品下場。
- 5.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之處。
- 6.各隊指導、管理人數由競賽總則規定報名管理辦法辦理之，多則由大會刪除。
- 7.各單位報名請確認指導教練姓名，秩序冊印出後不接受更改姓名，以符合競賽總則規定。
- 8.抗議事件由審判委員判定，不得異義。
- 9.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頒定之最新規則。

五、 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 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 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 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8 日、3 月 15 日

比賽地點：佳冬運動公園壘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

二、參賽資格：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4. 社會組：不限年齡。

5. 慢速壘球比賽未開放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超過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註冊規定：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各鄉（或區）以報名 1 隊為限。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成員男女不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3. 比賽規定：

(1) 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1 小時為限）。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5 局（含）比賽相差 7 分以上、4 局（含）相差 10 分以上時，即結束比賽。

(2)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

(3)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法式滾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4、15 日

比賽場地:佳冬舊圖書館後方法式滾球場

一、比賽項目：團體賽

1. 國小男童雙人組 2. 國小男童三人組 3. 國小女童雙人組 4. 國小女童三人組
5. 國中男子雙人組 6. 國中男子三人組 7. 國中女子雙人組 8. 國中女子三人組
9. 社會男子雙人組 10. 社會男子三人組 11. 社會女子雙人組
12. 社會男子三人組

備註:各組雙人賽及三人賽得重複報名。三人組可報名選手 4 名；雙人組可報名選手 3 名。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配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國軍單位除外)、學校及企業及團體服務超過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並提出佐證資料（須附在職證明加蓋關防及勞保證明）。
-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 (6)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7)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三、報名限制：各組雙人賽及三人賽得重複報名。三人組可報名選手 4 名；雙人組可

報名選手 3 名。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滾球總會公布最新規則。

2. 比賽賽制：

(1) 預、決賽採用限時賽，每場比賽時間依報名隊數彈性調整。

(2) 預賽分組原則：報名隊數 5 隊（含）以內，採循環決賽。各組之報名隊數 6 隊（含）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

(3)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勝者積分 3 分，和局積分 1 分，敗者積分 0 分，積分多者獲勝進入複賽。

(4) 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隊數，決定預賽分組之組數與可進入決賽之隊數。

(A)循環賽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之積分，積分多者為勝。

(B)若積分相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

(C)若對戰關係為 A 勝 B、B 勝 C 且 C 勝 A，則比較總得分與總失分商數，高者晉級。

(5) 預賽比賽時間終了不加開新局，決賽若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平手，則再加賽一局（考量天候或其他因素主辦單位得彈性調整）。

(6) 決賽之實際賽制：主辦單位將依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排定賽程。

3. 比賽距離：

(1) 國小組：4 至 8 公尺

(2) 國中組、社會組：6 至 10 公尺

4. 比賽規定：

(1) 比賽時各隊請自備球具與共同款式之球衣（至少上衣必須完全相同），不符規定者，經對隊於【賽前提出】，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以 0：3（對隊先得三分）進行比賽，若比賽已進行則不得提出異議。

(2)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若因賽程需要或因天候影響，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3) 比賽中若有隊伍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將取消該隊該階段已賽之成績。

(4) 大會廣播點名 5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

(5)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立即取消出場比賽，並報請

有關單位處理。

- (6) 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提出申訴，但仍需進行比賽，不得停止，其最終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辦理。

第 61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四、承辦單位：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

（一）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屏東縣佳冬鄉農會、六堆各鄉（區）公所、六堆各鄉民代表會、佳冬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客庄各社團及協會、六堆忠義亭管理委員會

（三）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佳冬高農、屏東縣佳冬國民中學、玉光國民小學、佳冬國民小學、昌隆國民小學、塭子國民小學、羌園國民小學、愛群幼兒園

六、實施對象：六堆各鄉區公所

七、實施時間：115 年 3 月 14 日（六）至 3 月 15 日（日）

八、競賽地點：佳冬國中、佳冬高農、玉光國小、佳冬國小、佳冬運動公園、昌隆國小、舊圖書館後方法式滾球場。

九、評分方式：由大會聘請技術委員於運動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的項目進行評分，各評審委員考察之成績得參酌大會有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評定。

十、評分辦法：

（一）各鄉區進場創意、休息區及運動員之整體表現。（60%）

1. 各鄉區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
2. 各鄉區休息區環境維護整潔之表現。
3. 各鄉區進場創意與口號之表現。

（二）各鄉區參加競賽項目之整體表現。（40%）

1.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參與度。（10%）

2. 各鄉區選手參加各項競賽出賽率。(30%)

十一、獎勵：精神總錦標以鄉（區）公所為單位，取最優秀前六名頒發獎盃。

十二、本辦法經大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術委員會隨時補正之，修正時亦同。